

全省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强调 把抓好集中整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加快推动解决民生领域痛点难点问题

冯飞讲话 刘小明主持 杨晋柏出席

南国都市报 7月25日讯 7月25日，全省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在海口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确保集中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省委书记冯飞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小明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晋柏等省领导出席。

会议指出，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

之风和腐败问题，关乎民生福祉、人心向背。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把抓好集中整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借势而为、高位推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作用，同题共答、综合发力，努力在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中走在前，加快推动解决一批民生领域痛点难点问题，确保集中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案件查办

水平，坚持以办案带动全局，巩固高压态势，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持续严查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严把办案质量，做好以案促教、促改、促治工作。要进一步深化专项整治工作，聚焦殡葬、“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领域的6项全国性专项整治，以及物业服务突出问题、公职人员“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等2项省级整治项目，下定决心、抓住重点、真抓实干改，确保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凝聚

协同整治合力，把集中整治同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起来，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可感可及；同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抓细抓实建章立制，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形成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结合起来，完善“监督一张网”，推进“机器管+”机制向民生领域深度拓展，切实把集中整治成效体现到净化基层政治生态、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上来。（沈伟）

海南自贸港“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布

南国都市报 7月25日讯 (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陈婧)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的认定原则、认定部门、认定条件、认定流程、监督管理等相关事项。

《办法》要求,遵循“自愿申报、

动态调整,协同配合、并联审核,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省税务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享惠主体认定和管理相关工作。

《办法》明确,在海南自贸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贸港内的事业单位,以及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

海南自贸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企业单位,同时满足未被纳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未被纳入海关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条件,可以申报享惠主体资格。

在认定流程方面,相关主体通过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愿申报享惠资格,各认定部门按职责在线上并联审核,通过审核的申报主体名单由省财政厅汇总上报省政府确定,并由省财政厅依据批复名单将结果及时反馈申报主体。

在后续监督管理方面,《办法》明确了享惠主体发生联系人信息、名称、经营场所、法人代表等事项变更,进行变更申报的要求,并明确了享惠主体自主注销享惠资格的情形以及相关部门日常管理中取消享惠主体资格的情形。

《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各认定部门将积极做好享惠主体资格认定服务工作,提高审核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相关主体充分享受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红利。

《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南国都市报 7月25日讯 (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罗霞)为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实施,鼓励海南产业发展,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

《认定办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涉及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以下简称海南自产货物)的认定管理。办法中的海南自产货物,是指依据本办法予以认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加工并被加工增值备案企业采购使用、纳入增值成分的货物。

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及其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海南自产货物企业),纳入《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名录》(以下简称《企业(货物)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动态调整。加工增值备案企业采购《企业(货物)名录》内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在测算加工增值比例时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海南自

产货物价格,纳入增值成分。

符合下列特征之一的,视为海南自产货物:(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种植、培育、收获、采摘或收集的植物或植物产品;(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出生并且饲养或引种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饲养的活动物及其动物产品;(三)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狩猎、诱捕、捕捞、收集或捕获所得的生物;(四)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水域滩涂水产养殖和繁育获得的货物;(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业活动中获得的微生物及其产品;(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开采或提取的除上述第(一)至

(五)项以外的矿物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质;(七)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使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述的货物或其衍生物生产、加工获得的货物。

申请企业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平台申请,进入相关功能模块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已纳入《企业(货物)名录》的企业,需新增海南自产货物种类时,应重新申请。

《认定办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发布后,开展测试等施行准备相关工作,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的监管办法(试行)》出台 对两类货物进口执行例外措施

南国都市报 7月25日讯 (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罗霞)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的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以下简称禁限清单)放宽的两类货物相关业务监管要求和有关程序。

《监管办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在“一线”进出口按现行禁限清单管理,并对

部分货物进口执行例外措施。

办法中执行例外措施的进口货物分为在“一线”取消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以下简称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和允许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货物(以下简称保税维修货物)。对执行例外措施的进口货物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指禁限清单中《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口例外措施》,清单外货物按现行规定执行。

对在“一线”取消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的管理方面,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仅限最终用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自用,不得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

地。进口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的企业应当按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最终用途作出承诺,并接受核查。对于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进口许可证申请。企业进口时,无需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海关设立电子账册,并会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实施监管。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销往国(境)外时,企业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毁、灭失以及长期使用后报废或不再具有价值的,可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解除监管后不得继续

使用。

对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的管理方面,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开展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按现行规定执行。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办法所称的保税维修货物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监管办法》明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的监管按办法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